

**國立聯合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第二校區(八甲)教務處一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素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田心渝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審議各系所 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	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請審議各系所 106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三	請審議各系所 106 學年度雙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	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修正案。	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	請審議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定期學程檢討報告。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定期學程檢討報告無異議，備查。	依會議決議執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六	請審議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各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停辦案。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請審議 105-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設計學院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	請審議建築學系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實施辦法討論案。	設計學院	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已提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請討論是否修正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以符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案」規範。

說明：

- 一、學務處「學生生活助學金」為本校 100 校務評鑑項目 4-2 追蹤執行項目，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為領取「學生生活教育助學金」學生開設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等，2 門 0 學分課程，以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規範。
- 二、教育部通知學校，106 年 8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如附件一，目前開設之 0 學分，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將不符合附件一修正原則第六點之規範。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25 位學生領取「學生生活教育助學金」，其中僅 75 位(14.3%)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符合附件一修正原則第四點之規範。450 位(85.7%)需選修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課程，以符合第六條之規範。

(一)共同教學中心授課「民主與法治」、「歷史思維」(校必修)更改學期別：

1.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2.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5 學年度學士班。

(二)電機資訊學院：103-106 學年度。

(三)人文與社會學院：106 學年度。

(四)電子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學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七)資訊工程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八)能源工程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九)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十)化學工程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103-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十一)資訊管理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十二)華語文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十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

(十四)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104-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十五)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

(十六)建築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104-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二、輔系修讀標準：經營管理學系：102-105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企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及「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102-105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